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

成員

2. 根據憲章，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職責

4.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4.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監察是否遵守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公司政策；
- (d) 擔任主要代表，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4.2 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於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審批有關報告及報表前，審閱報告及報表內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包括本公司給予外聘核數師的《陳述書》內所載列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監管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須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包括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4 企業管治職能

- (a) 就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向董事會匯報；
- (b)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應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4.5 一般事宜

- (a)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宜。
5. 委員會須檢討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的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保密地提出舉報，使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地跟進。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公司秘書及指定職員可獲邀出席會議。
7. 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每年至少兩次)，討論本公司事宜。

會議次數

8. 每年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職權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保證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匯報程序

11. 秘書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按委員會主席要求，傳閱重要發現之概要。

12.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上的詢問。

- 完 -